

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1 年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列入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省内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3. 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 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5. 下放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本范本时，交易平台、开标地点、纸质及电子招投标文件获取（下载）和递交（上传）地址、投标保证金账户等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6.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部分及下放省重点项目相关内容由招标人根据以上2、3、4、5四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工可批复或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中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 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内容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 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实行代建的，则为代建公司。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括号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2. 概算造价。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填写，设计批复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

2.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专业和等级应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规定，根据招标项目实际设置。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5.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等三项内容内，设置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且在施工技术、管理难度等方面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如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除上述竣（交）工验收资料外，原则上允许招标人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6. 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自主选择是否允许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 5 个日历天；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自主设定，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下载、阅读招标文件，并提出疑问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从开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日历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3.1。与招标公告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计划工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 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

6. 条款号 2.2.3-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资料项目。

8. 条款号 3.5-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9.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

10. 条款号 4.2.5-6.1.1。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1. 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可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标段规模特征必须符合下表规定：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物层数 ≥ 40 层，或建筑物高度 > 100 米，或单跨跨度 ≥ 45 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30 米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10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跨度 ≥ 45 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单项工程造价 ≥ 3000 万元。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5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10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5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10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80 米；或墩高 ≥ 5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10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8 米，或单洞洞长 ≥ 2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5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10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10 米。 临近既有线路25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25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25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2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2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1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2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城市供气	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4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5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5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2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1000 吨；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微生物垃圾处理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或建筑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单项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60 米的桥涵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空调制冷量 ≥ 25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10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8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单项工程造价 ≥ 2500 万元或包含15个及以上智能化系统。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 ≥ 6 级（即千级及以上）。 专项实验室工程（以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单项工程造价 ≥ 500 万元。
	环保工程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 ≥ 2500 万元，或装修面积 ≥ 25000 平方米。
	布展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 ≥ 500 万元。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100 米，或面积 ≥ 10000 平方米。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庭院）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
	绿化工程	单项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10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10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2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8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2000 米。

注：不符合上表规定，但招标人认为确需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应事先报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同意。

13.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否决条款共分符合性、技术标、商务标三个方面，如评标委员会不按商务、技术分组时，招标人可将三个方面内容合并后重新排序。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14.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5条

后依次排序，如 10.6、10.7…

15. 价款结算方式可以选择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或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节点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工程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开展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四、评标办法部分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选定评标办法后，删除其他两种未选择的评标办法。

2. 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询问核实工作。

3.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推荐了三种方法：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推荐了两种方法：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实际选择，选定一种方法后删除未选择的方法。招标人选定平均价下浮法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应约定相应的下浮系数及抽取程序。

4. 招标人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可选择不同的商务报价的上扣分值。当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时，招标人可自主选择上扣 1.5 分或上扣 2 分，即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5 或扣 2 分，当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采用上扣 2 分。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补充部分用斜体字填写。

七、相关表单部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基础上，在其他资料中增设了《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三个格式，供招标人参考。

投标人前附表设置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栏，在相关表单中无需再设强制性审查表单，以避免前后不一致。

(项目名称)项目 (标段名称)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22
第三章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图纸.....	54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二、授权委托书.....	60
三、联合体协议书.....	61
四、投标保证金.....	6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3
六、施工组织设计.....	64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3
九、资格审查资料.....	74
十、其他资料.....	79

(三) 其他:

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 未取得省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取得省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__年___月___日16:30。招标人将于___年___月___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 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___个日历天/月。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资格 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p> <p>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2.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__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__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投标保证金：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金，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4. 保证金联保：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并在“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

	<p>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天，“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招管中心）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出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遇下列情形时，“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p> <p>（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p> <p>（2）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p> <p>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诉处理完毕后，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p>
--	---

		<p>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招标人应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管中心备案。</p> <p>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咨询电话：0571-85215195，85215132，95533 转人工服务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p> <p><input type="checkbox"/>7. 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p>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12.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二、评审打分资料：<u>（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按特殊条款处理。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 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 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2	递交投标文件 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将 <u>光盘、样品等材料</u>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 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递交 <u>光盘、样品等材料</u> 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 件。
4.1.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1.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i>采用 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i> ）
4.2	光盘、样品等材 料的包装和标 记	
5.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p>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http://kb.zmctc.com。</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2</p>	<p>开标</p>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p> <p>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p> <p>（六）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四、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 抽取系数(若有)</p> <p>(六)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五、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六、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	--	--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一)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正版 office 软件, 耳机。</p> <p>(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___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 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浙江政务服务网</p>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u>(如有, 其他公示媒介)</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个。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2%）</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6.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p>□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9.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四点规定情形的。</p> <p><u>12.（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无则删除本条）；</u></p> <p>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技术标内容</p> <p>1.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u>3.（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标评审内容，无则删除本条）。</u></p> <p>（三）商务标内容</p> <p>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_%（在 5%-10% 范围内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且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p> <p>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6.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	--	--

		<p>7.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由招标人填写）</u></p> <p>8、<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无则删除本条）。</u></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p>

		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一）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p> <p>（二）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p>

		<p>目负责人为准。</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5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p>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五、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节点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p> <p>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八、<input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p> <p>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十一、<input type="checkbox"/>实施 BIM 的内容：</p>
--	--	--

		<p>十二、<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十三、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http://www.zmctc.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

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想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6.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当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份投标文件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所有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以下程序中出现类似情况时照此进行）。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及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商务标审查不合格应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为止。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

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三）询标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上述评审的__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有多个投标人通过上述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6.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标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符合性评审通过和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审查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投标报价的排序。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

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三）询标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

□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评审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9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 □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标和技术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9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 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四、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如有否决投标文件的，在其余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补足 5 名。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通过的 5 名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少于 5 名时，通过上述评审的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9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 □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时间以该平台信息公开时间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不平衡单价评分（0-1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

不平衡单价的评标基准单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 5 个重要项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 5 个重要项目。

（4）不平衡单价评价

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

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单价 10%（不含 10%）至 20%的扣该项分值（1 分）的 25%，偏离评标基准价 20%（不含 20%）至 30%的扣该项分值（1 分）的 50%，偏离评标基准价 30%（不含 30%）以上的该项分值（1 分）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不平衡单价之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投标文件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6.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时间以该平台信息公开时间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评分（10—25 分）：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1—2 分

（2）总分包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各项管理手段是否科学，是否考虑为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0—1 分（**非总承包招标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3）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1—2 分（**非总承包招标的不适用，分值分配至其他打分项中**）

（4）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1—3 分

（5）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1—3 分

（6）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1—2 分

（7）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1—2 分

（8）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2 分

（9）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1—3 分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1—2 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1—3 分），如无需设置，可将分值分配至前面 10 项内容中。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

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30 -75 分）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5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30 分的，计为 30 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值：

a.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5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30 分的，计为 3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略，其中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

(以上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允许分包项目）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或者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附件二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附件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附件二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没有选择第 4 条时，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